



《2013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環保觸覺意見書

環保觸覺成立於 2004 年。我們透過調查、監察，點出社會有違環保的現象，並把分析結果傳遞予大眾，以提高香港市民環保意識及觸覺，從而達至一個更環保的社會，令下一代的生活及生態環境得到保障。本會一直希望政府帶動社會推動環保，惟過去未得見有創新的環保政策。本會欣見《2013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就空氣質素指標作出更新，改善本港空氣質素。

然而，條例將訂於明年實施，本會非常擔心條例實施後，36 個月的環評條例過渡期正是讓現時各個對環境影響巨大的工程進行法定環評的時間，如新界東北發展、河套、藍田隧道等，更甚是其他非政府工程項目，紛紛「趕尾班車」以避過新空氣質素指標。

本會認為，新指標在 2014 年實施，環評對 2014 年後出現的各類環境影響，在評估和預測時均需使用新標準，不能以舊標準量度新景況，將來工程施工及運作便難以達標。環評中的背景情況一般考慮到新空氣質素指標及其改善措施實施後的情況，在過渡期內，環評本身使用舊指標，即意味著將來工程運作期間周邊地區只能符合舊指標，但工程的影響卻是新指標實施後才出現，工程環境監測亦會用舊指標作為準則，所謂「改善空氣 19 招」亦成為虛話，過渡期的設立完全是自相矛盾。

現時環境影響評估的核心問題，是顧問公司是由項目倡議人聘請，顧問公司為求環評報告能通過，會樂觀假設低於空氣質素指標的標準。環保觸覺認為，要同時改革現時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才能有效攔阻高污染工程，保障市民健康。

此外，條例列明局方會不少於每隔 5 年檢討一次實在太長，有見近年多個大型工程動工，政府更應積極在更短時間內進行檢討，果斷推行改善香港空氣質素的方案。

本會懇切要求政府在修訂草案的同時，也考慮草案的局限性，局方應更有決心與勇氣以新思維領導香港成為可持續發展及宜居的城市。以下各點是本會的一些建議：

以往由基建帶動經濟的發展模式今非昔比，我們清楚看到大型基建所帶來的環境影響，及很多基建使用量偏低成為大白象工程。工程一個接一個帶來的空氣污染和環境破壞，是否真的能改善市民生活質素？環境成本是不能單由條例和指標監測反映，否則只會將環保及工程長期放在對立面。

另外，政府「改善空氣 19 招」，沒有計算因本港暖化而引致用電量上升的污染物排放。香港無論在減少污染物和碳排放，都應著眼於源頭（即發電、海陸空交通等）減排，甚至在城市設計和建築物用電等著手，跨部門合作務求改善空氣和生活環境的質素。